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郑民宗〔2020〕27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宗教活动场所会计站运行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宗教工作部门，各全市性宗教团体：

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监督管理，现将制定的《郑州市宗教活动场所会计站运行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根据意见要求，结合实际，规范做好我市宗教活动场所会计站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10月23日



郑州市宗教活动场所会计站运行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和《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范宗教活动场所会计站的运行和管理，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宗教活动场所会计站（以下简称会计站）是指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成立的向宗教活动场所提供规范记账、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等服务的站点。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具备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条件的，可在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主要通过以下形式成立会计站：

（一）多个宗教活动场所联合聘用会计人员代理其会计事务成立会计站；

（二）依托宗教团体的会计人员为宗教活动场所代理会计事务成立会计站；

（三）在宗教团体组织下，依托财务规范的宗教活动场所来为不具备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代理会计事务成立会计站；

(四) 委托经依法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在代理机构成立会计站。

第四条 会计站的成立应向属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并留存相关资料，自觉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会计站具有下列职责：

(一) 为宗教活动场所提供规范记账，编制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情况报告。

(二) 做好宗教活动场所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科目运用准确。

(三) 对所服务宗教活动场所收支票据和原始凭条的合法性、金额的准确性、手续的完备性等进行审核，保证每笔财务记录准确、合法。

(四) 定期向宗教活动场所报告账务处理情况，适时向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活动场所提出财务管理意见和建议。

(五) 向属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宗教、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检查和年终审计。

(六) 对会计档案进行整理，并实行分柜管理；编制档案目录，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会计站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具体事务。

第六条 会计站人员的聘用由成立会计站的宗教活动场所

遇可参考当地实际情况由会计站所服务宗教活动场所共同承担。

第七条 会计站应设站长一名，负责管理本会计站的日常工作。会计站应设会计人员至少一名，负责对所服务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账务处理，对场所收支票据和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场所收支准确记账，编制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情况报告等。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站的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的出纳，与所服务的宗教活动场所出纳、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特殊亲近关系的，应当回避。

会计站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其他工作人员，保障会计站工作正常运行。

第八条 会计站更换人员时，应当由成立会计站的宗教活动场所民主协商研究决定，并由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监督其办理交接手续。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交接手续，由站长监交；站长办理交接手续，由当地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部门派人监交。

第九条 会计站可在属地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需要为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统一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等）、会计报表、收支票据，建立统一规范的记账要求，组织对所服务宗教

活动场所的财务进行会计账目、财务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月初将上月本场所的收支流水及原始票据交会计站，会计站的会计人员审核宗教活动场所的流水账及原始票据是否合法合规，对符合规定的集中进行记账，不符合规定的票据由宗教活动场所更正后再进行记账。

第十一条 会计站在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收支流水和原始票据后，应依法依规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是否合规。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应来源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的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宗教服务的收入和宗教活动场所门票的收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收入；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是否合规。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主要应用于：宗教教务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支出及工作人员报酬支出；日常性支出；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支出；其他合理支出。

（三）支出程序是否合规。报销票据应由宗教活动场所经办人、证明人签字，交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小组负责人审核后，报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人审定，且四人不得为同一人；重大支出须经宗教活动行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需要听取信教公民意见的，应当征求信教公民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计站在运行中如果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非法接受捐赠或有渗透资金的行为,要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计站应定期向属地宗教事务部门提供所服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财务收支明细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等,并将财务收支明细表转由宗教活动场所以适当方式,对信教公民公布,接受信教公民监督。会计站对每期公开资料及时收集、整理、装订归档,做到资料齐全、有据可查。

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会计站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会计站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自查整改。

第十四条 会计站应在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根据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安排,配合开展对所服务宗教活动场所上年度财务审计。财务审计以区县(市)为单位统一组织,由宗教事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审计部门,聘请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完毕后,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将审计报告存档。